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

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二、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雇佣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管理范围内以及相邻街镇的执法交叉区域的安全保卫等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及疏整促、拆违等重点专项工作中的安全防护工作,维护甲方的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的执法行动。

3、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

三、乙方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雇用乙方保安人员 16 名。乙方认可,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服务人数进行单方调整,但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乙方认可,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限进行单方面调整,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以及相邻街镇的执法交叉区域。

四、工作时间

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

五、岗位制定及条件

1、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派遣到甲方项目提

供保安服务工作。

2、根据岗位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定员，由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负责其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

3、乙方必须保证定员到岗并实施全员线上管理，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4、保安条件：乙方保证到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符合公安部关于保安人员的规定条件及甲方具体需求，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及管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或增减保安人员。

2、保安人员不限于固定岗位，甲方有权利根据工作需要自主管理、调配人员，合理统筹使用，保安人员要“一专多能”。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看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水电安全等合同约定及甲方实际要求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火情、人员伤亡、破坏现场等严重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勤务保障人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2、乙方随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的执法行动，并在甲方有需要时提供所需的车辆保障，确保安保人员能及时到位。

3、乙方负责支付在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为聘用人员承担的费用，提供保

安的执勤服装和必要工具（例如：防刺手套、头盔、防刺背心等），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统一服装。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至甲方认可（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6、乙方保安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公致伤、致残者，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及乙方保安应妥善使用住宿地点内的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使用不当发生火灾、水灾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避免违法违纪等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上述事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要把握好工作尺度，在工作中或工作之外造成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保证不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八、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合同人数为 16 人，合同金额总计 756480 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保安服务费标准：3940 元/人/月（大写：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预付款与绩效考核管理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 预付款于本合同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支付标准为合同金额的 50%, 即 378240 元, 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并符合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满 8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226944 元, 乙方完成全年的保安任务, 经甲方认可无重大失误, 甲方于下一年服务周期开始初, 根据甲方使用部门对乙方的全年的绩效考核管理评价情况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即 151296 元。

(3)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 (以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为准) 支付保安服务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如因财政拨款延迟、结算评审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不另行承担乙方员工管理、经营成本及企业税收、食宿、加班、车辆等任何其他费用, 如甲方有特殊需求, 可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对甲乙双方均持续有效。

3、乙方需严格遵守保密条款, 不得对外公开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服务等信息,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 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限进行单方面调整后的期限届满即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提前一个月或更早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保安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总服务费，即 63040 元；如果乙方未提前一个月或更早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保安人员总人数一个季度的总服务费，即 189120 元。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每出现相关事项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存在缺岗、空岗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 1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每月乙方保安人员出勤人数与合同签订或经甲方调整后应出勤人数不符的，经甲方线上管理，每出现一人次，甲方有权扣减 5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以人次增加；经甲方线上管理，每月乙方保安人员缺岗、空岗超过三次，或每月出勤人数与合同签订或经甲方调整后应出勤人数不符累计超过十人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乙方当月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若因乙方违约产生争议，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一切因案件发生的费用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执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或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限进行单方面调整后的期限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服务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安保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

城中路1号甲7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

路18号4号楼三层00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001993636

传真：

邮编：1000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北京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8110701012002323299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16日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16日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